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绿色航空制造业发展纲要（2023-2035年）的通知

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印发绿色航空制造业发展纲要（2023-2035年）的通知

工信部联重装〔2023〕18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航空工业主管部门、科技厅（委、局）、财政厅（局），民航各地区管理局，有关中央企业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绿色航空制造业发展纲要（2023-2035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实施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科学技术部

财政部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2023年10月1日